

# 渭南市潼关县太峪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NSTGXTYHHDSTXFGCJSXMYQ)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渭南市, 潼关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渭南市潼关县太峪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75.55 万元, 招标人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潼关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七、其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渭南市潼关县太峪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标段; (002)渭南市潼关县太峪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渭南市潼关县太峪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七、其他”;

(002 渭南市潼关县太峪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七、其他”内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北)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北)

## 七、其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渭南市潼关县太峪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已由潼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潼行审发(2023)7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资金及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潼关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期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意愿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潼关县太要镇、代字营镇

2.2 工程规模:渭南市潼关县太峪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一期主要治理内容包括:河道底泥治理工程(环保疏浚及废渣堆清运、异地存放点建设、填埋场封场覆盖等)和河道湿地恢复工程。

2.3 项目总投资:约5075.55万元;

2.4 计划工期:426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标段1:标段名称:渭南市潼关县太峪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标段;标段编号:WNSTGXTYHHDDSTXFGCJSXMYQ-SG;标段类型:施工

标段2:标段名称:渭南市潼关县太峪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标段;标段编号:WNSTGXTYHHDDSTXFGCJSXMYQ-JL;标段类型:监理

2.6 招标范围:

标段1:渭南市潼关县太峪河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全部施工内容。

标段2:本项目施工标段全过程监理,即对本项目的环境监理、施工质量、工期、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相关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含2021年或2022年年度报告);

3.2 标段1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标段2要求投标企业须具备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且同时具备环境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3 标段1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



目负责人；

标段2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专业或水利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总监）；

3.4 投标人（含外省入陕企业）基本信息要求：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3.5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6 投标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近3年无骗取中标或出现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7 投标人不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的条件、标准、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25日9时00分至2023年04月29日17时00分，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八层8006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购买不接受邮寄方式。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00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16日9时00分，地点为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北）。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潼关分局

地址：潼关县金城大道与兴隆街交汇处西南

联系人：王江强



